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6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【不法份子運輸毒品入境理應罰當其責

#### 本署對於運輸第一級毒品案件依法提起上訴】

針對報載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判決，該判決就以國際郵包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之案件，論處被告 3 人運輸第三級毒品罪、其中二人並獲得緩刑，本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收受判決後已經迅速依法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，並指出原審判決之下列錯誤：

#### 一、此案應論以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：

- (一) 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並不以行為人「明知」運輸第一級毒品為構成要件，只要預見有此种可能性存在已經足夠，此一見解為向來法院見解所採納，目前也廣泛被各審級法院所適用；因此只要行為人可得認識運輸之物品為毒品，便依照其實際運輸之毒品級別論罪。例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判決（辯稱以為是私菸，判處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613 號判決（辯稱不知道是哪一級毒品，判處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

第 2653 號判決 (辯稱以為是第三級毒品，判處運輸第一級毒品罪)。

- (二) 原審判決違背上開多數法院見解，遽以採信被告 3 人之辯詞而判處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並無道理。若容許此種辯解，將來運輸毒品者被捕時更可以辯稱以為是仿冒品云云，將判處商標法刑責豈不更輕？

## 二、此案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減刑規定：

- (一)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犯第四條至第八條、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既稱「因而查獲」，目前多數法院見解均認為以實際查獲該犯罪者為限，因此例如供出之上手死亡、通緝而未曾到案說明者，均不適用該項規定(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315 號、4993 號判決意旨)。如此限制旨在避免被告為求輕判隨意將罪責推給無辜者或死人，甚為合理。

- (二) 雖然本案被告 3 人有供出某人為共犯，但該人迄今未曾到案說明，是生是死亦不明瞭，原審法院背離前開多數法院見解卻沒有給出適當的理由，就適用該等減刑規定，自也於法不合。

## 三、此案量刑過輕且不宜宣告緩刑：

- (一) 法院判處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之案件，雖然也有判處緩刑的前

例，但該等判處緩刑的案件都是「實際上運輸第三級毒品」的情況，不曾有過「實際上運輸第一級毒品」卻仍判處緩刑的案例。

(二) 事實上，第一級毒品之所以為第一級毒品，就是在於其成癮性、傷害人體健康之特性格外嚴重，面對運輸此類至毒之物，豈有緩刑空間？原審判決之量刑顯然輕重失衡。

查緝毒品為世界各國一致政策，我國政府緝毒尤為嚴格，長期宣示嚴查毒品，輕縱毒品犯罪易使他國認為我國執法不力、犯罪者利用我國做為毒品轉運站。本案被告3人以國際郵包方式自泰國運輸約兩公斤之海洛因入境，理應論以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使渠等罰所當罰。本署對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首揭判決結果表示遺憾，雖然尊重承審法官的職權與努力，但仍依法提起上訴。也藉此機會呼籲民眾切莫心存僥倖、貪圖小利而應允收受來路不明的包裹，以免觸及法網。